**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授予發行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而一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 . . 10

域高融資函件 . . . .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1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最高為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授予發行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整體上限」 | 指 |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域高融資」 | 指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林叔平先生
宋佳嘉女士
胡耀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許惠敏女士
Agustin V. Que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 (1) 授予發行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域高融資就授予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授予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9,184,80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109,184,8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並成功配售109,184,8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5,160,628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及／或其他日後商機出現時之可能投資項目之初步營運資金。因此，一般授權幾乎已耗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99,701,216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於機會湧現時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讓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本公司相信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會隨時出現，且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能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為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籌集資金，以及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故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一旦授予發行授權獲批准後根據授予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同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可落實特定用途時尋求特別授權。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特定業務擴展計劃或項目／投資。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99,701,216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9,940,243股股份，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因此，授予發行授權可能導致日後根據有關經更新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對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授予發行授權之好處後，本公司認為有關對股權之日後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1)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及

(2)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續訂計劃授權上限，惟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及僱員（均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授出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i)本公司對該等人士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及(ii)使本集團可挽留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為之重要之優秀僱員。本集團預期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及僱員，可激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並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以及吸引、挽留對本集團投資實體及本集團整體發展有重大貢獻之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繼續維持良好關係。

下表載列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過去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情況：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 | 相關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 | 購股權之承授人 | 於有關期間授出之購股權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54,592,401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及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 54,592,401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285,924,015 | 不適用 | 零 |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190,616,010 | 不適用 | 零 |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42,400,010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及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 42,400,000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所宣佈，本公司於同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54,592,401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現有計劃授權已獲全數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可認購44,592,401股股份之44,592,401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99,701,216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69,970,121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69,970,121股股份（「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

因行使向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

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近期有所增加，為使本公司可全面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因促進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上限」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林叔平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包括林叔平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就授予發行授權之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授予發行授權向　閣下提供意見。授予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1至18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授予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繆希先生** | **許惠敏女士** | **Agustin V. Que博士** |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授予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O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授予發行授權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09,184,8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及已成功配售109,184,800股股份。據此，一般授權已大致用畢。為提供透過發行新股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以便在適當時機出現時撥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重續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叔平先生（執行董事）持有3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除所披露者外，概無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鑒於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林叔平先生）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繆希先生、許惠敏女士及Agustin V. Que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授予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和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作出當時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成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但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授予發行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本函件乃發出以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授予發行授權時作參考，且除載入通函之目的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得引述或載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授予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買賣；(ii)貸款融資；(ii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及(iv)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9,184,803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09,184,800股股份（「配售」），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及已成功配售109,184,8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160,628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及／或其他日後商機出現時之可能投資項目之初步營運資金。因此，一般授權已大致用畢。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99,701,216股股份。

鑒於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於配售完成時大致用畢，倘一般授權未獲重續，董事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可配發及發行股份。此外，為提供透過發行新股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以便在適當時機出現時撥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一般授權，以便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9,701,216股。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重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9,940,243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緊接通函日期前12個月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09,184,800股新股 | 105,160,000港元 |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及／或其他日後商機出現時之可能投資項目之初步營運資金。 | 其中15,160,000港元用作購買上市證券以作買賣用途及90,000,000港元已存入　貴集團銀行戶口以供日後投資機會之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通函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用途與上述集資活動公告所述之擬定用途大致一致。

正如董事確認，　貴公司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現時營運。然而，現時並不能保證　貴集團現時可使用之該等現金資源將足夠或可供其日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之用。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商機但手頭上未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或未能夠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夠覓得其他方法及時撥付該等投資商機，則　貴公司可能喪失擴展其業務組合之有利投資及／或有利契機。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吾等注意

到　貴公司將繼續奉行其業務分散策略，並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闊　貴集團之長遠可持續收入基礎。儘管現時尚未確定任何未來投資之具體方案，但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讓　貴集團能把握需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且可能隨時出現之投資機會。

就與董事進一步討論，董事確認彼等已考慮於物色到特別項目時尋求特定授權之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及時作出決定對於把握現行市況下產生之任何機會至關重要。故此，董事認為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或會對　貴集團及時把握機會造成障礙。董事確認，　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未來集資之具體計劃。

除增強財務資源以作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之外，　貴集團亦擬在不嚴重影響其現有現金狀況及／或資本負債狀況下拓展其現有業務營運。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約距最後可行日期四個月）方會召開，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授予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靈活性**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投資或任何即時資金需求之具體計劃。

就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予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適時財務靈活性，從而為其業務發展（倘若及出現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進一步集資。鑑於可給予　貴公司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經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已作周詳審慎考慮。吾等進一步與董事討論，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一般認為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均為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集資。然而，經計考慮債務融資(i)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及(ii)可能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之股市市況與銀行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認為，債務融資與　貴集團就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為取得額外資金而進行股本融資比較存在更多不明朗因素且更耗費時間。

有關其他按比例之股本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股本融資將產生諸如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形式之重大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使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比例控股，惟該等集資方式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而言相對耗時，且無法確定　貴公司能夠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安排有利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一項額外融資方式，倘及當機會出現時可為　貴公司業務發展進一步集資，且就　貴公司而言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而於決定最佳融資方式時保持靈活性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授予發行授權現時就　貴公司而言為一項可行之集資方式，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説明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僅供説明用途）緊隨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對　貴公司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執行董事：** | | | | |
| 林叔平先生 *（附註）* | 300,000 | 0.04 | 300,000 | 0.04 |
| **公眾股東：** | | | | |
| 根據經更新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 – | – | 139,940,243 | 16.66 |
| 其他公眾股東 | 699,401,216 | 99.96 | 699,401,216 | 83.30 |
| 合計 | 699,701,216 | 100.00 | 839,641,459 | 100.00 |

*附註：* 林叔平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述，現時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99.96%減少至緊隨全面使用經更新授權後的約83.30%，潛在攤薄影響最多為約16.66%。經考慮上述授予發行授權的潛在利益以及所有股東的持股量將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攤薄後，吾等認為該等股東的潛在攤薄股權為可以接受。

## 結論

經考慮上述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2(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過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

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林叔平先生

宋佳嘉女士

胡耀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許惠敏女士

Agustin V. Que博士